

关于射阳祉佑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申报的通知

射阳祉佑建材有限公司因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根据沭阳县章源木业制品厂向射阳县人民法院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射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6 日作出（2025）苏 0924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射阳祉佑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作出（2025）苏 0924 破 20 号决定书，指定江苏三强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江苏三强律师事务所担任射阳祉佑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法负责债权登记、审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债权人应在 **2025 年 7 月 25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债权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补充申报人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二、申报债权时应提供以下资料（具体事项请查看《债权申报审核、规则》）

（一）债权申报登记表；

（二）债权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三）申报人为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和社团法人登记证明书或其他合法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申报人为个人的，提供债权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申报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四）申报债权的证据（如：各类合同书、协议、发货清单、收货确认单、对账单、收款或付款凭证等债权原始材料及票据、划账单等原始履约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孳息或违约金计算凭证等书面材料）；

（五）承诺书和确认函。

三、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现场提交申报材料或者邮寄申报材料。债权申报地址：江苏省射阳县合德镇解放西路 4 号（江苏三强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224300。联系人：杨银秋 18862060905。

四、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方式将根据债权申报情况再决定。

特此通知

射阳祉佑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射阳社佑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申报、审核规则

一、债权申报主体

(一)认为其在射阳县人民法院(下称“人民法院”)受理射阳社佑建材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破产清算时对债务人享有到期或未到期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报债权。

(二)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债权统称为“机构债权”;债权人为个人的债权统称为“个人债权”。

二、债权登记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债权人应向人民法院指定的债务人破产清算管理人(下称“管理人”)申报债权。

三、登记受理时间

债权申报登记期限截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受理时间为登记期间工作日的 8:30-12:00、14:30-18:00。

四、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现场提交申报材料或者邮寄申报材料。债权申报地址:江苏省射阳县合德镇解放西路 4 号(江苏三强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224300。联系人:杨银秋 18862060905。

五、债权申报程序及所需提交的资料

(一)领取并填写债权申报登记表

债权人可以到登记地点领取或者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下载《债权申报登记表》,并按格式要求填写(填写方法详见第六部分)。

(二)申报、登记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必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债权申报登记表
2. 债权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3. 证明债权人主体资格的材料:

(1)机构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和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其他合法证明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之外的人到现场申报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

(2)个人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债权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

4. 证明债权发生事实及其数额的材料:

(1)各类合同书、发货清单、收货确认单、对账单等债权原始材料及票据、划账

单等原始履行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如有担保的, 还须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及相关的登记证件等担保原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 债权如涉及诉讼或仲裁, 则须提交诉讼、仲裁有关的文件(包括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案件的民事诉状、仲裁申请书、诉讼保全申请、保全裁定, 生效判决、裁定、执行申请、法院执行裁定、法院执行案件通知书等)原件及复印件。

(4) 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及债权金额的其他原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5. 承诺书和确认函。

(三) 债权人提交的资料只需一份。债权人提交的材料原件由管理人核对后归还, 复印件需机构债权人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个人债权人签名。

六、《债权申报登记表》填报说明

(一) 机构债权, 须加盖单位公章; 个人债权, 须由债权人本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二) 有关金额或数字之填写, 一律以阿拉伯数字为之; 金额之填写, 除人民币外, 均应表明其币别。外币须折合人民币的, 均以 **2025年5月6日** 之收盘汇率为计算标准。

(三) 申报人填写《债权申报登记表》所列各栏时, 若其中有部分项目无可填报的, 应填写“无”或“本栏空白”等字样或以斜线划去, 不可保留空栏。

(四) 申报人填写《债权申报登记表》时, 应避免书写错误, 若有增、删、涂改, 应于增、删、涂改处盖章或签字。

(五) 《债权申报登记表》所列应申报项目各栏如不敷填写时, 申报人得依各项目之内容与规格, 另行制作表格填写, 附于该申报表之后, 注明页数, 并于骑缝处盖章或签字。

(六) 申报人于申报登记时, 对《债权申报登记表》各栏应填写之事项有需补充说明者, 得于“备注”栏内按填写事项之先后顺序逐一说明。

七、债权申报中的通知和公告

(一) 为全体债权人利益考虑, 管理人将通过网络发布各项公告和通知(直接访问网址 <http://pccz.court.gov.cn>)。

(二) 如债权人因未能及时浏览上述网页通知/公告而导致相应权利的丧失, 管理人不承担未通知债权人的责任。

(三) 就破产清算中发生的各种问题, 债权人也可致电联系人进行电话咨询。

八、已申报债权的初步审核

(一) 管理人在收到债权人申报的材料以后, 将从形式和实质上对债权人所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核, 并根据审核的结果制作债权表, 供债权人会议审核。

(二) 如管理人在初审中发现债权人提交的书面申报材料在形式上存在瑕疵, 例如存在提供材料不齐全, 管理人应当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通知债权人。

(三) 如管理人经过初审, 认为根据债权人提交的书面申报材料以及债务人提供

的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本身或债权额应当予以调整的，管理人应当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通知债权人，

（四）管理人应在债权申报期届满后合理期限内将所有债权申报材料 and 审核记录置于妥善地点，供全体债权人查阅。管理人应在债权申报期届满后合理期限内编制债权表，供全体债权人查阅，并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九、其他有关事项

（一）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 2025年5月6日起停止计息，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三）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四）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五）连带债务人数人被裁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程序的，其债权人有权就全部债权分别在各破产案件中申报债权。

（六）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七）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被裁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可以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八）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九）债权人逾期进行债权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已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十）债权申报登记不构成确权，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十一）本规则由管理人制定并报人民法院备案，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射阳社佑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射阳祉佑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补充申报债权的 审查和确认收费标准

尊敬的射阳祉佑建材有限公司债权人：

射阳祉佑建材有限公司因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根据沭阳县章源木业制品厂向射阳县人民法院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射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6 日作出（2025）苏 0924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射阳祉佑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作出（2025）苏 0924 破 20 号决定书，指定江苏三强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射阳祉佑建材有限公司各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未在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补充申报，但应当承担因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而产生的费用。故此，为保障破产清算程序的顺利进行和全体债权人的利益，同时考虑到尽量减轻逾期申报人的费用成本，经研究决定，管理人将参照人民法院关于财产纠纷案件收费标准基础上下浮 80%收取逾期补充申报债权的审查费用。收取逾期补充申报债权的审查费用的三分之一归入射阳县人民法院破产基金，三分之一归入射阳祉佑建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范围，三分之一归射阳祉佑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所有。逾期申报人不按照本办法缴纳相关审查费用的，属于未依法申报债权的情形，管理人将不作为债权登记，逾期申报人也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特此告知

射阳祉佑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附：人民法院关于财产纠纷案件收费标准

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计交纳：

1. 不超过 1 万元的，每件交纳 50 元；
2. 超过 1 万元至 10 万元的部分，按照 2.5% 交纳；
3. 超过 10 万元至 20 万元的部分，按照 2% 交纳；
4. 超过 20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5% 交纳；
5. 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 交纳；
6. 超过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9% 交纳；
7. 超过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8% 交纳；
8.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7% 交纳；
9. 超过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6% 交纳；
10. 超过 2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5% 交纳。